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核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县城新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大楼二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649949；邮箱：znxlyhc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包括概况类信息 1 条、公布领导信息 1 条、政务公开清单类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类信息 3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1 条、政

策解读类信息 1 条。办理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共计 9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全面执行“三审三校”审核制度，把好信息公开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二是积极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宣传林草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高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三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安排专人承办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工作，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四是建立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7 项，二级事项 24 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情况。一是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移风易俗等信息。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关注，在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8 条，关注人数 102 人。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相关站所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机制，

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做好问题整改，针对自治区政务公开评估报告指出的 4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全部进行了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公开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举报邮箱，多渠道收集了解群众对林草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年，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文件制度学习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政策、细则把握的不够准确到位。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界定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

（二）改进措施。下一步，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二是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动漫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公开机制，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在严格遵循保密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限内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我局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实施、政策信息等相关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研判突发事件处置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办理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9 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运用县政府门户网站、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权威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提升回应效果。

(三)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4 年我局通过“线上+线下”模式，邀请了各绿化在建及养护项目单位负责人 25 人，参观南山森林公园，了解森林公园建设现状和规划远景；参观中宁县黄河“几字弯”重点项目建设；召开座谈交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群众对政府林草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2024 年林业和草原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